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2022〕16号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之星”培育项目 立项及奖励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院属各部门：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之星”培育项目立项及奖励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2年6月20日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之星”培育项目 立项及奖励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为了培养我院研究生科学研究的基本素养、严谨的科学态度，深度融入学院科研团队，提升科研水平层次，促进优秀人才和优秀成果的脱颖而出；同时为营造我院科技创新的良好文化氛围，打造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科技活动的平台与载体，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立项范围

“科研之星”培育项目立项围绕高水平科学研究以及“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三大赛事选题范围进行立项。

二、项目申请与评审

1. 项目负责人为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一年级研究生。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均应学有余力，身体健康。鼓励学生组成项目组合作申请项目，原则上每组2-4人为宜。

2. 每年上半年，学院面向全日制一年级研究生发出“科研之星”培育项目立项通知，每位研究生每年限申报主持一个项目。

3. 评审组织。由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匿名评审，形成评审意见，确定立项项目。

三、项目立项、指导与管理

1. 每年学院拟对研究生“科研之星”培育项目立项 10-20 项，获得立项的每个项目发立项通知书。

2. 项目组应有确定的院内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立项选题、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的成果总结与交流。

3. 各项目应按时结项（从立项到结项时间最长期限为 2 年），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立项申请书中内容提交相应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报告。结项成果形式满足以下两类成果之一：

（1）公开发表全国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以华东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2）参加本院牵头申报的三大赛事竞赛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1 项。项目结题后发结项证书。

4. 前期已立项项目未按规定完成结题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当年不得指导“科研之星”培育项目。

5. 学院研究生秘书收齐学生申报材料，研究生管理科建立研究生科学研究资助项目档案，保存以下材料及电子版：申请书、立项项目一览表、结题报告及论文等成果。

四、项目资助政策

1. 项目结题后资助 2000 元（限报销发表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版面费或参加三大赛事竞赛差旅费、购买学术书籍、打印、复印等费用）。

2. 指导研究生“科研之星”培育项目并结项的教师，按指导每个项目 2 分计入教师每年周边绩效（由第一指导教师进行分配）。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